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13 年廉政防貪指引—工程篇

廠商無法提出實際施作數量之證明

一、案情概述

李四為B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與甲縣政府訂立「98年甲縣海灘（岸）漂流木打撈清理搶修（險）開口契約」，進行颱風後漂流木辨識、打撈及搬運工作，該契約之廢材清運費用每公噸為新臺幣（下同）644.5 元。甲縣政府因某段海灘岸堆積漂流木，通知李四派遣人員與機具清理，李四清理完畢後，報請甲縣政府驗收及給付工程款。惟甲縣政府以「提供施工報表中每日使用機具，檢附各機具每日施工前、中、後之照片」、「清理期間…依規定逐日填寫施工日誌，並同時以數位相機拍照存證」、「廢材清運規費（入垃圾場）之核算，請檢具附含清運廢棄漂流木噸數之單據…」，契約書內包商估價單廢材清運規費（入垃圾場），備註欄說明：需附垃圾場單據供甲方查核，係指公所垃圾場規費或經合法核准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場開立處理規費證明文件」等為由，請李四補正相關文件，始得據以核撥工程款。案經李四向法院訴請甲縣政府給付工程款，法院審理結果以：李四請C公司代為載運漂流木廢材 1,500 公噸，卻未依約將漂流木交由公私立垃圾場處理，亦無法舉證證明漂流木廢材之重量為何，而無法計算其請求之金額；李四所提出之簽認單係事後自行製作，並非於施工現場當場簽認，多數簽認單之施工時間均至夜

間及晚上22：30 或 21：30，經多數證人證述僅白天工作所推翻；車輛載運明細紀錄表所記載之部分車牌號碼，經證明係不實填載；李四所提之施工日誌報表、照片及駕駛清冊等，不能取代收據或發票等，作為所僱用之人力、租用之車輛所支出費用之憑證等，駁回李四之請求。

二、風險評估

(一) 實際施作數量不明確：

開口契約價金之計算，係施作項目單價乘以實際施作數量之合，如廠商未依契約規範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承辦人在無法確認實際履約數量前，自不得給付工程款予廠商；若廠商以不實或偽造之履約證明文件請款，則可能有觸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之嫌。

(二) 履約管理不確實：

開口契約內之施作項目繁雜，工程中亦常伴隨著許多廢棄物清運，承辦人或監造單位若未於當下與承商確認施作數量、清運方式及流向等，日後可能產生認知上之差異，且有違反法規之疑慮，徒生履約爭議。

三、防治措施

(一) 詳定廠商應提供之實作數量證明文件：

因開口契約採實作數量計價，故廠商有責任依契約規範提出實作數量之證明，包含現場施工之照片，應清楚標示施作地點、日期、施工前中後照片，及拍攝必要之特定角

度與影像（例如車牌號碼、機具型號標示及全部施工人員合影），以及僱用之人力、租用之機具、車輛之支出費用憑證、廢棄物清理證明文件等，作為請款之依據。

（二）履約管理應核實：

機關承辦人或委託之監造單位應於每日施作結束前，就廠商所製作之施工日報表予以確認，可避免日後各自解讀，無法釐清事實真偽之情形。

（三）加強開口契約履約期間督導機制：

工程類開口契約多為小型、零星之工項，機關雖然有委外監造，但承辦單位仍應派員加強至現場查核實際施工狀況，關心施工品質及核對施工數量，確保施工報表、施工照片之真實性，避免日後計價爭議，並維護工程品質。

四、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70、70 之 1 條。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三）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